中华财险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柴胡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柴胡种植、管理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柴胡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柴胡”），**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柴胡全部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生长正常，管理规范；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营养生长期、生殖生长期的保险柴胡由于风灾、雹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病虫草鼠害直接造成损失，**且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收获期的保险柴胡由于风灾、雹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病虫草鼠害直接造成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盗窃、他人恶意破坏；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柴胡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五）肥料和农药质量问题；

（六）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

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七）管理措施不当或未按植保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营养生长期(播种第一年)的保险柴胡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800 元；生殖生长期(播种第二年)的保险柴胡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1400 元；收获期(播种第三年)的保险柴胡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2000 元。若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柴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柴胡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柴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柴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柴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柴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柴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柴胡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

（二）保险柴胡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数量确定；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该品种柴胡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柴胡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柴胡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赔偿限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柴胡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柴胡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赔偿限额为计算标准。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柴胡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以实际种植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柴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柴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三）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病虫草鼠害：植物在其生长发育过程中，遭受草害或病、虫、鼠类侵害，导致植物生长发育不良，甚至整株死亡的灾害。